

公司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公司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沈阳凌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凌钢（大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北京凌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重点项目投资管理、科技管理、大宗原燃料质量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内控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对收入影响	错报金额 $\geq 1.5\%$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5\%$	错报金额 $< 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0\%$	$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0\%$	错报金额 $< 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	错报金额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企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出现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方面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无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影响公司大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

	2.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重大影响，长期难以恢复。 3. 各销售因素出现严重问题，大部分合作伙伴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量。 4. 在主流权威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客户、供方与公司暂停合作。 5. 产品应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公众认可度下降。 6. 发生假冒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使公众的认可度和客户的忠诚度下降。 7. 被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 8. 重大事故。 9.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国家Ⅱ级）以上环保事故。
重要缺陷	1. 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 2.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3. 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使合作伙伴持续抱怨，部分合作伙伴停止合作。 4. 在多家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重要合作伙伴的关注和公众形象受到影响。 5.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合作无法继续进行，并间接影响了与同类客户的合作。 6.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正常销售渠道和回款，使公司和客户利益都受损。 7. 被监管机构通报或公开谴责。 8. 较大事故。 9.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国家Ⅲ级）。
一般缺陷	1. 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或一般业务类型/一般职能领域。 2.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3. 交货期过长、质量不稳定，导致合作伙伴减少合作量。 4. 在一定范围内的负面报道，引起合作伙伴的关注。 5. 产品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造成客户对继续合作条件收紧。 6.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公司客户正常的销售，造成客户要求退货或澄清。 7. 被监管机构要求内部整改。 8. 一般事故。 9.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国家Ⅳ级）。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中发现存在少量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较为完善，内控缺陷一经发现便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使得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影响，相关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中发现存在少量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较为完善，内控缺陷一经发现便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使得风险可控，相关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实效导向，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强化内控监督评价全过程管理，促进凌钢股份提升智能化穿透式管控能力和水平，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026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要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鹏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